

# 权责事项履职清单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组织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 防火科
	审查	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防火科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防火科、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防火科、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各市、县（区） 防火科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 防火科、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防火科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	--

编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审查	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对调运植物或植物产品及相关设施进行检疫，并对所调运的产品进行抽样，进行室内检验。对不符合许可条件和标准的，将申报材料退至申请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审查	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4</b>	<b>权力类型</b>	<b>行政许可</b>
<b>事项名称</b>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按照草种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等。现场踏勘。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监督检查和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从事相关经营单位的监管。确保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点及种类进行经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 统一留存, 建立台账, 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归档</b>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b>其他</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b>归档</b>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法制科
	<b>其他</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8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营利性治沙许可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法制科



	<b>送达</b>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法制科
	<b>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 置措施。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归档</b>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 实待遇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法制科
	<b>其他</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审批经营权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林业经 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 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 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 林业综合管理 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林业综合管理 部门

	<b>决定</b>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林业综合管理部门、法制科
	<b>送达</b>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综合管理部门、法制科
	<b>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林业综合管理部门
	<b>归档</b>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林业综合管理部门、法制科
	<b>其他</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综合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0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法制科
	送达	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法制科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对符合政策的人员依规落实待遇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法制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保护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对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毁坏林地、林木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拟订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立案</b>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调查</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审查</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b>告知</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b>决定</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送达</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b>执行</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其它</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10</b>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2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13</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非国家重点和非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15</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16</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1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编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履职方式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	----	------	------

<b>事项名称</b>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	--

编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22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23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24</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各市、县(区)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25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履职方式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	----	------	------



<b>事项名称</b>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2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2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2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违反《种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林业执法 部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1</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2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3</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b>34</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5</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6</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生产经营行为。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39</b>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0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41</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2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3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 指导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防火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4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防火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45</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履职方式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	----	------	------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防火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编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防火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4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 构、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8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50</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监测评价工作。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8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51</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立案</b>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调查</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审查</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告知</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决定</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送达</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执行</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b>其它</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2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53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54</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拟订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5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6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退耕还林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5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编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62</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63</b>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事项名称</b>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0335-5911085 2.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编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6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6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li> <li>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6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 构、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0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各市、县（区）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72</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3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4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75</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 构、林业执法 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6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7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护工作。</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9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li> <li>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80</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处罚</b>
<b>事项名称</b>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81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事项名称</b>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立案	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林业执 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2、被执行人认为行政主体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执行机关不予受理的，可向该执行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次提出异议。		
<b>备注</b>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隔离试种的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b>4</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强制</b>
<b>事项名称</b>	对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未实施检疫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违反除治森林病虫害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b>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强制</b>
<b>事项名称</b>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 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强制
<b>事项名称</b>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b>10</b>	<b>权力类型</b>	<b>行政强制</b>
<b>事项名称</b>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审查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各市、县（区）林业执法部门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 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通过国家赔偿获得救济。
<b>备注</b>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审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决定	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送达	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林业执法 部门
	事后监管	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其它</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采伐更新验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更新质量。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通过，但是生产确需使用的林木品种认定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认定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初审	由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审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作出通过认定或者不予通过认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法定送达。进行公告。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造林绿化任务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8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监管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退耕还林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决定	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送达	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送达	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0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营利性治沙验收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对防沙治沙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1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事项名称</b>	林种划分确认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启动	公示告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的程序、标准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决定	做出审核决定，提出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公布。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事后监管	按照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确认结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事项名称</b>	对秦皇岛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绿化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制订方案	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规定,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审核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绿化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表彰	按照程序要求进行表彰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1</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质量安全监管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抽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对经营利用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进行监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防火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
	检查	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开展防火工作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森林防火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0299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		各市、县（区）

		查对象。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利用、更新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责任,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管理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

		于两人。	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

			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负责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和监督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检查	对植物新品种权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对林业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对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绿化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9</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	----------	-------------	-------------

<b>事项名称</b>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选案</b>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b>检查</b>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b>处置</b>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b>事后监管</b>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b>其它</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10</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85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备注			

编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

			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12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	各市、县（区）

		情况进行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13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8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14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林业森检机构、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15</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对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对经营利用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进行监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备注	
----	--

编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市、县林业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
省级指导部门	省林业局		
实施依据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门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业务咨询:0335-5911085 2.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备注			

编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18</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b>19</b>	<b>权力类型</b>	<b>行政检查</b>
<b>事项名称</b>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与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保护地管理部



			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 保护地管理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保护地管理部门、林业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 保护地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保护地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20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事项名称</b>	负责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选案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 部门
	处置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各市、县（区） 生态修复部门、林业执法

			部门
	事后监管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备注</b>			

<b>编号</b>	1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决定	省局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 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b>5</b>	<b>权力类型</b>	<b>其它权力</b>
<b>事项名称</b>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b>实施主体</b>	<b>市、县林业局</b>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b>
<b>省级指导部门</b>	<b>省林业局</b>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b>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b>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森林资源管理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 0335-5911056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 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8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国家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b>履职方式</b>	<b>办理环节</b>	<b>责任事项</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生态修复部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5911025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b>法定救济途径</b>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其它权力
<b>事项名称</b>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b>实施主体</b>	市、县林业局		<b>三定规定对应职责</b>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b>省级指导部门</b>	省林业局			
<b>实施依据</b>	《植物检疫条例》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履职方式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审查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决定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市、县（区） 林业森检机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5911102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5911086 3. 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电话：0335-5911066		
法定救济途径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或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